

| 時間         | 事由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98年3月28日   | 實施者召開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 |
| 99年2月2日    | 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報核   |
| 99年7月15日   | 辦理公開展覽30日   |
| 99年8月13日   | 召開公辦公聽會   |
| 100年2月25日  | 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  |
| 100年12月6日  | 第2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  |
| 101年11月12日 | 第16次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  |
| 102年6月26日  | 事業計畫核定，自民國102年7月5日起發布實施   |
| 104年4月25日  | 實施者召開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   |
| 105年3月20日  | 實施者召開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  |
| 105年5月26日  | 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  |
| 106年3月8日   | 實施者申請撤回權利變換計畫   |
| 106年3月16日  | 市府同意自行撤回權利變換計畫  |
|            | 本案委任建築師已依所有權人陳情之需求調整建築規劃設計，惟108年發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、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及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39條之2容積加給等相關規定，故考量全案效益，擬採現行規定爭取容積獎勵及調整建築結構事宜。 |
| 109年12月4日  | 市府回覆本案建築基地符合基準容積加給(都更二箭)資格  |
| 110年3月8日   | 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   |
| 110年5月21日  | 市府檢送本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(都更二箭)期程展延之已用印協議書   |
| 110年5月24日  | 實施者原訂召開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   |
| 110年5月31日  | 實施者因應疫情為二級警戒，通知以一個場次召開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，如為三級警戒則改十七個場次辦理  |
| 110年5月28日  | 實施者因應疫情延長三級警戒通知公聽會、選配期限及公開抽籤延期  |
| 110年6月17日  | 市府回覆本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(都更二箭)期程展延之權利金(新臺幣500萬元)業已收訖  |

| 時間        | 事由  |
|-----------|---|
| 110年8月16日 | 實施者因應疫情警戒降為二級，通知以二個場次召開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，如為三級警戒則改十七個場次辦理 |
| 110年9月16日 | 選配截止日   |
| 110年9月20日 | 預定公開抽籤日   |
| 110年9月28日 | 實施者擬具變更事業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1月28日 | 實施者檢送變更事業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(第一次補正版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4月29日 | 實施者檢送變更事業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(第二次補正版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6月29日 | 實施者檢送變更事業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(第三次補正版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8月15日 | 辦理公開展覽30日   |
| 111年8月31日 | 召開公辦公聽會   |